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强化发展规划引领作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展规划，是指公司在分析宏观环境和内部发展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未来一定时期内企业发展作出的方向性、全局性部署，突出对产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的战略性、整体性安排，是企业的发展纲领。

**第三条** 公司是发展规划的制定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集团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包括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机制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发展规划执行、发展规划评估和调整。各大区及下属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条** 公司建立“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下属子公司规划”三级规划体系：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编制主体为总部，统领公司发展全局，明确战略方向、总体目标、产业布局、重大举措。专项规划编制主体为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总体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的部署。下属子公司规划编制主体为各下

属子公司，承接公司规划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应当与集团发展规划管理要求相衔接，确保发展规划符合集团总体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接受集团公司的审核、监督和评价。

## **第二章 发展规划管理机制建设**

**第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自身发展规划管理机制，明确发展规划组织管理体系和决策程序，并确保与集团规划有效衔接。

**第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本级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明确以下内容：

- （一）发展规划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二）发展规划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 （三）发展规划编制、执行、评估、调整有关管理规定；
- （四）发展规划与预算、投资、考核等职能的衔接安排；
- （五）下属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要求；
- （六）其他应当纳入的有关内容。

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集团公司。

下属子公司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经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总部。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发展规划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发展规划的编制、执行、调整负总责。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规划决策咨询和支

撑，审议发展规划重大事项。

经理层分管负责人统筹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发展规划的决议。

下属子公司负责人是企业发展规划管理第一责任人，下属子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明确统筹发展规划管理工作的经理层分管负责人。

**第九条** 科技发展部是公司发展规划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牵头组织公司发展规划编制；
- （二）组织开展发展规划相关研究和信息收集；
- （三）组织发展规划执行、监测、评估和调整；
- （四）协调发展规划与预算编制、投资计划和考核等工作的衔接；
- （五）指导并组织审核下属子公司发展规划，协助专项规划编制；
- （六）负责与集团公司发展规划管理部门对接。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和执行，组织本领域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本领域规划任务。

各下属子公司应当在企业内明确工作部门，归口负责发展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科技发展部牵头组织或委托外部机构开展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以及企业发展相关重大战略问题研究，支撑发展规划编制、执行、评估、调整等工作。下属子公司可根据所处行业产业特点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采集和分析产业发展数据动态，监测和评估规划执行进度和规划指标完成情况，按照集团公司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 **第三章 发展规划编制**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发展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战略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锚定集团公司“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者，绿色低碳发展的示范者，美丽中国建设的推动者”三个定位，充分体现出资人意志；

（二）坚持聚焦主业。聚焦光伏太阳能、储能等主责主业，努力做强做优做大；

（三）坚持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形成新质生产力；

（四）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把握好存量盘活与增量拓展的关系，统筹把握好抢抓国内机遇与布局海外市场的关系，统筹把握好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的关系；

（五）坚持科学合理。确保规划内容完整、目标清晰、措施可行、科学有效。

**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展现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基础、发展环境、行业对标及竞争力分析；

（二）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发展目标；

（三）产业布局安排，包括发展目标、路径举措、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

(四) 发展规划执行落地的保障措施;

(五) 其他应当纳入的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履行前期研究、编制起草、专家论证、内部决策、报送审核等程序。

公司的发展规划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决策。

子公司应将审议通过的发展规划报送公司总部。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规划期一般为五年。公司应当在规划期前一年启动发展规划预研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加强与集团公司发展规划工作的衔接, 动态跟踪集团发展规划编制情况, 并根据集团公司书面反馈的发展规划审核意见, 对发展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对于发展规划作出重大调整的, 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

**第十七条** 公司发展规划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后正式实施, 并向子公司、大区分解下达规划目标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将发展规划作为财务预算编制、投资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基础。

发展规划重点指标纳入公司负责人及子公司、大区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任期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应当与发展规划目标值及其年度分解目标相衔接。

子公司应当做好发展规划与预算、投资、考核的衔接工作。

## **第四章 发展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结合规划执行中内外部条件变化情况以及

集团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发展规划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发展和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等。子公司与大区应当结合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自身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公司每年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重点监测产业发展情况、规划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形成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本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发展规划年度分解目标、产业发展安排、资源配置实施计划等；

（二）上年度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产业发展情况等；

（三）本年度投资计划；

（四）其他应当纳入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与大区将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报送公司。公司将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报送集团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听取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工作目标和任务举措。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自身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根据集团公司建议优化发展规划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发展规划评估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于规划期第三年开展中期评估，并将中

期评估报告报送集团公司。中期评估包括：

- （一）内外部环境形势变化分析；
- （二）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价；
- （三）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五）其他应当纳入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开展中期评估，对于确需调整发展规划内容的，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于规划期第五年开展总结评估，作为下一个规划期发展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总结评估应当包括：

- （一）规划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 （二）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成效；
- （三）产业发展成果和经验；
- （四）存在问题及教训；
- （五）下一规划期发展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被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门、审计部门、党委巡视机构、纪委部门纳入日常监管、审计监督、巡视检查范围，重点监督检查公司发展规划执行、重大工程实施、重点任务完成等情况，对发展方向出现明显偏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发展质量低下等问题，责成限期整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发展规划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有责任追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应当同时遵守证券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太阳能〔2016〕209号）同时废止。